

2026 年上海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
事务中心嘉定库配套服务项目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事务

2026年01月29日

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曼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6 年上海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嘉定库配套服务项目 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上海嘉宇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前来参加。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嘉定库配套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2158052-0030392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MJJ2026-01-06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次采购内容为上海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嘉定库）的提供安全保卫及消防
监控管理服务；环境卫生与保洁管理服务；工程维修管理服务；电梯操作
运行

管理服务；叉车驾驶管理服务；食堂管理服务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
围及

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交付日期：详见采购文件。
- 6、采购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 7、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9、最高限价：无
- 10、项目联系人：顾子怡
- 11、电话：021-58462163
-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1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请被邀请的供应商于 2026-01-29 至 2026-02-03，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说明：无

五、响应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

1、响应截止时间：2026-02-09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协商时间：2026-02-09 10:00:00。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协商地点：

1、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2 幢 509 室。

2、协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2 幢 509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协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协商。

3、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网络自备）及 CA 证书。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上海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 1 号楼
402 室
联 系 人: 机构管理员
电 话: 021-62730998
传 真: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上昊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1 檐 211 室。
联 系 人: 顾子怡
电 话: 58462163
传 真: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海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嘉定库配套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	1400000.00 元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6	书面提问 联系方式	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 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下述规定时间 内递交或电子邮件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邮寄地址: 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2 棟 509 室 传真: 021-58462163 电子邮箱: shanghaiishangmin@163. com
7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8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9	保证金	不收取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云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注: 分包件的项目, 若允许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协商的, 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及所需携带材料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02-09 10:00:00 (以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2 棟 509 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p>所需携带材料：</p> <p>(1) 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网络自备）、协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2)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p>
13	协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p>协商时间：2026-02-09 10:00:00</p> <p>协商地点：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2 棟 509 室</p> <p>所需携带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协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14	其他	<p>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云平台）进行。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 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p> <p>2) 本项目协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协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5	电子平台 技术咨询电话	400-881-7190
1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委托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项目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标的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标的物。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上曼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3、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为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收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被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标的物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协商费用

无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6.4条和第6.5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上曼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8462163，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385号2幢509室，邮编：201201。
- 6.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7.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标的物、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项目需求
 - (5) 附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协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8.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A4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 8.1.2. 本采购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8.2.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8.2.1.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详见附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5) 保证金（如有）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详见附件格式）
-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10) 营业执照以及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 11) 监狱企业等面向的证明资料（若有）
-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格式）
- 1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4)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2.2. 技术部分：

- 1) 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工作流程、保障措施、内控制度及应急预案等）
- 2)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4)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5)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 6) 节能产品承诺书（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须提供，详见附件格式）
- 7)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响应文件装帧要求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2. 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响应文

- 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采购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 9.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 之前（指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9.4.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9.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10、**保证金：不收取**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协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1.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1.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协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2、**评审过程**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采购小组，并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协商。

采购小组将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通过资格审查后，采购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方案等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及技术方案。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13、**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及公示**

- 1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 13.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4、 合同签订

1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协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 成交服务费

15.1. 代理费:19400元·

15.2. 服务费缴纳支持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采购代理机构账号如下:

户名: 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 0974120104001400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王港支行

16、 其他说明

16.1. 本采购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16.2. 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协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小组对照资格性检查内容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资格性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验证（资格预审）一致、满足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	
3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4	出具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通过资格审查后，采购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方案等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及技术方案。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采购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4、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的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6 年上海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嘉定库配套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 140 万元，本次采购内容为上海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嘉定库）的提供安全保卫及消防监控管理服务；环境卫生与保洁管理服务；工程维修管理服务；电梯操作运行管理服务；叉车驾驶管理服务；食堂管理服务等，考虑到项目实施的连续性、稳定性、经济性以及安全性，本项目现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上海嘉宇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二、技术要求

（一）安全保卫及消防监控管理服务

提供保安服务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并在其规定的权限内提供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保安服务（含安全管理以及报刊、信件的收发），其中出入口实行 24 小时执勤。要求保安人员执勤有明显标志、人员进出有登记、物品进出有手续、安全防范有装置、巡逻有记录、应急有预案，文明执勤。对出入口、外围周界地区进行监控，保持物业内的宁静和安全；
2. 安全管理服务：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库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对物业内各楼面进行巡逻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定期对电气设备、开关、线路和照明灯具等进行检查。日班巡逻次数为 12 小时内不少于 6 次。夜班做好房屋周围的安全巡逻，每 1 小时巡逻 1 次；
3. 消防监控室的操作管理：负责消防监控室及其设备的清洁、操作、监控、记录、管理等服务；
4. 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每班不应少于 1 人；
5. 值班人员必须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6. 车辆（停车）管理服务：按规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地泊位。对进出行驶停泊车辆进行管理，包括出入登记、走向、停泊、指示标志等设置。使车辆行驶停放有序，车辆管理制度落实；

7. 有火警、水警、警情的应急预案，每年应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应急预案演习；

8. 保安员均需持证上岗，人员流动不得超过 5%，以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性；

9. 实施三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制度。

（二）环境卫生与保洁管理服务

1. 由保洁人员组建公共卫生清洁班，每天打扫公共场所，做到杂物、废弃物及时清理。对人员出入频繁之地进行不间断的保洁；

2. 管理区域内垃圾实行袋装化，在各楼层公共部位设立公共垃圾箱，在露天公共部位设立杂物箱，由保洁工清运、处理；

3. 定期对设施设备各类金属表层或表面使用专用清洁剂或防锈处理，保持光亮洁净；

4. 擦净、抹净各楼层内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餐厅等内的桌、椅台面、文件柜等家具；

5. 清洗及保洁各楼层的洗手间、淋浴间、更换卫生纸、洗手液、抹净各类洁具等工作；

6. 定期收集各楼层内之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并更换垃圾袋，定期清洁垃圾筒等，保持洁净，由保洁工清运、处理，监督及配合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定期、定点、定计划配合专业消毒、杀虫害等药剂进行环保消毒工作。

（三）工程维修管理服务

1. 建筑物日常维修、养护、管理

› 大楼房屋地面、墙台面及吊顶、门窗、楼梯、通风道等日常养护维修；

› 大修、装修的施工管理配合与相应水电使用管理与安全管理；

› 建筑物内严禁焚烧物品。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部位，保持畅通，

严禁堆放物品。

2. 公共设备维护、保养、管理

公共设备维护、保养的范围：保安监控、消防系统、空调、电梯、热水炉、配电房、给排水、物业范围内所有建筑物设施、部门。有专业或资质要求的工作岗位，其从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与上海市相关要求。

（1）给排水、供水系统：

- › 建立正常供水、排水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订年度设备、设施管理、维修保养计划及总体节能计划；
- › 节约用水，防止冒、滴、漏，大面积跑水事故的发生；
- › 保持供水系统的正常运转，定期检查水泵运转情况；
- › 保持水箱的清洁卫生，防止二次污染；
- › 定期检修维护供水系统管路、水箱、阀门、水表，保证其正常运转；
- › 保证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转，防止阻塞；
- › 停水预先通知业主方，以便做好安排。

（2）电梯系统

- › 根据电梯的图纸资料和技术性能制订电梯安全运行和维修保养的规章制度；
- › 电梯运行管理和对机房设备、井道系统、轿厢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和定期检查，在专业维保单位进行维护保养作业后做好记录；
- › 健全电梯设备档案及修理记录；做好电梯安全年检工作；
- › 保持电梯轿厢（包括厢内）的清洁；
- › 保证所有电梯照明及内选外呼、层楼显示的巡视和维护保养；
- › 密切监视和掌握电梯的运行动态，及时做好需变动的电梯运行的调度、管理工作。

(3) 机电、照明及自动化系统管理

- › 对供电系统高、低压电器设备、照明装置等设备正常运行使用进行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订年度总体节能计划；
- › 建立严格的配供电运行制度和电气维修制度；
- › 供电和维修人员持证上岗。配电房要保证 24 小时有专业人员值班，做到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 › 保证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显示灯完好；电气线路符合设计、施工技术要求，确保配电设备安全运行；
- › 停电、限电事先出通知、以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
- › 对临时施工工程有用电管理措施；
- › 发生特殊情况，如火灾、地震、水灾时，及时切断电源；
- › 负责对路灯、大楼灯及电源的操作，保证供电正常；
- › 确保办公区域内所有公共及专用照明灯管灯泡完好，发现损坏，及时调换。

(4) 消防系统

- › 协助有专业资质的维保单位定期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室内灭火栓、烟感报警系统、安全疏散应急等系统做好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
- › 按时对消防、喷淋、配电系统做好启动测试、管道养护工作。将水管内污水排空，保证消防系统在应急处理中能正常运转，培训有关人员学会应急处理的方法；
- › 负责对消防水电设施进行例行保养，定期检查消防栓和消防器械。消防水电设施确保运行良好。

(5) 空调系统运行维护

- › 协助有专业资质的维保单位定期做好各类空调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工作；
- › 建立空调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空调系统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
- ›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订年度总体节能计划。

（四）电梯操作运行管理服务

1. 根据救灾物资储备库实际需要，对货梯、客梯进行每天 24 小时的操作服务；
2.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规范作业，安全第一；
3. 电梯操作人员规范着装、礼貌服务。

（五）叉车驾驶管理服务

1. 根据救灾物资储备库实际需要，对叉车进行操作管理服务；
2. 叉车司机负责对叉车的保护保养工作；
3. 叉车司机工作前必须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4. 叉车司机必须持证上岗，规范作业，安全第一。

（六）食堂管理服务

1. 食堂工作要求

- ›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各项规定，认真做好食堂供餐服务。
- › 食堂每日提供午餐服务，供餐人数为 10 人。
- › 午餐供应时间 11:00-13:30，午餐菜肴 3 个品种（不含汤类）。
- › 配备有等级厨师 1 名；
- › 做好每日采购食品质量、数量的验收工作。
- › 做好厨房、餐厅的各项卫生保洁工作。
- › 积极配合救灾处完成上级交办的特殊任务。

2. 食堂工作标准

- › 按照食品安全的标准，做好午餐保障，为大家提供热情、周到、卫生、良好的供餐服务。
- › 做好食堂的帐务管理、成本核算，做好外来业务协作单位用餐登记。
- › 做好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品质量、数量验收工作。
- › 仓库食品存放有序、粮食存放隔墙离地，做好虫害防范、管理规范、账物一致、出入有账。
- › 按照搭配合理、营养健康的配餐原则，制定食堂每周供餐食谱。

- › 保证食堂饭菜质量的满意度大于 90%。
- › 做好食堂供餐留样工作，留样保存 48 小时，留样率 100%并做好记录。
- › 食堂炊事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搞好个人卫生， 做到“三白、四勤 ”，服装整洁、不留长指甲、不戴戒指、不染指甲、不在食堂内吸烟。
- › 食品加工、存放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生熟食品分开存放， 确保食品在保质期内使用。
- › 定期组织《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的学习，每年对食堂炊事人员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

三、其它要求

- 1、服务期限：一年。
- 2、报价要求：报价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未满足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费、社会统筹保险金、管理酬金等履行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管理酬金原则上但不限于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 3、服务方案应包括公司概况、服务过程方案、相关业绩、单位资质证书、质量目标、管理承诺、应急预案及奖惩措施等内容。
- 4、在报价以及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供应商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 5、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合同金额结算，服务期限内分两次支付完毕，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管理服务所产生的低值消耗品等费用均由业主方承担)。
- 6、投标单位须明确根据本项目情况对人员的设置安排，具体配备人数及岗位设置情况，相关人员需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 7、本次采购项目配备人员须持证上岗， 涉及相关健康证的办理费用及员工

必要的培训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8、本次项目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娄陆公路 312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报价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曼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项目的要求(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首次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整, (小写) 人民币 _____ (元) 整。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3.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协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2026 年上海市军粮供应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嘉定库配套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明细）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供应商自行制表。

(2) 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相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3. 企业从业人员 (人): _____

4.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5. 所属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6.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 邮 件 _____

供应商 (公章)

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曼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 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 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十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二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曼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业务查询”栏目公布的产品目录中的详细目录打印件,并对所选用相关产品以“▲”作为标识加注(在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备注

注: 表式不够可另附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本项目按实结算，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支付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发生非不可抗力造成逾期支付的，采购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本项目按合同金额结算，服务期限内分两次支付完毕，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管理服务所产生的低值消耗品等费用均由业主方承担）。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为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合同。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